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03 号文注册募集南方甑智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成立。根据《南方甑智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2 日证监许可 [2019]607 号文准予,将南方甑智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9 年 7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7 楼战略与产品开发部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收件人:南方基金战略与产品开发部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 APP(APP 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1 年 3 月 22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一)在通过《关于终止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如本次会议议案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日后的下一工作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且不再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如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重新安排,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三、其他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特此说明。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 A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23	0107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0.15%
100 万元≤M<200 万元	0.1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04%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365 日	0.50%
365 日≤N<730 日	0.25%
N≥730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 /(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本基金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2	001615	中欧睿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3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5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7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18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9	001884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20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21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2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23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4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5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26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27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28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3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4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5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6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7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8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9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0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C
42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D
43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4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5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6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7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8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50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1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2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3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4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5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6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7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58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0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1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2	004728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3	004729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4	004734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5	004735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6	004740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67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68	004813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69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0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1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004850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3	004938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B
74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C
75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6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7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8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9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0	005276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1	005419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2	005420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3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85	005621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86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	00576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8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9	005765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0	0057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91	005964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3	006229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4	006529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5	006530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6	006562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7	007446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98	007622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9	007623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0	008375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1	008376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2	008739	中欧同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3	008946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4	009020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105	009210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6	009211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7	009515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8	009516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9	009519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110	00952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11	009621	中欧心益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2	009622	中欧心益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13	009648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114	009753	中欧美益稳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5	009754	中欧美益稳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16	009776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7	009777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18	009872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9	009873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20	010080	中欧优势成长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	010188	中欧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2	010189	中欧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23	010213	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4	010214	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25	010215	中欧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6	010216	中欧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27	010712	中欧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8	010713	中欧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29	010429	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5.2.2 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人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支持 A、C 份额的定投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起点为 1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最低定投起点金额高于上述规定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

6.2 定投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在此基础上,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 - 嘉昱大厦 7 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C 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2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瑞福	
基金主代码	0026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2-2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江信瑞福 A	江信瑞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30	00263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1)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本次业务增开定期定额投资。

2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02 月 22 日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放本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由销售机构自行负责。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与赎回份额

1)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定投申购费)。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除需满足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设定。

2)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4)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投资者采用定投或其他交易方式的保有份额赎回时,如份额低于 5 份投资者需一并赎回。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各销售机构可开展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但最终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暂不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次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机构有: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销售机构如有变动,请以公司网站信息(http://www.jxfund.cn)为准。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622-0583。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19 日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2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同福	
基金主代码	0016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08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2-2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江信同福 A	江信同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75	001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1)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本次业务增开定期定额投资。

2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02 月 22 日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放本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由销售机构自行负责。(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与赎回份额 1)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定投申购费)。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除需满足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设定。 2)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4)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投资者采用定投或其他交易方式的保有份额赎回时,如份额低于 5 份投资者需一并赎回。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各销售机构可开展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但最终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暂不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次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机构有: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销售机构如有变动,请以公司网站信息(http://www.jxfund.cn)为准。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622-0583。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19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泰新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 35.76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安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添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5	39514.80	197.57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5	43448.40	217.24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768	63223.68	316.12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终止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决定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对以下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603	盛达资源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 ETF 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融通基金旗下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北京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6(A 类)、161617(B 类)。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北京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